**律师函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：

本律师接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委托人”)的委托，就贵司涉及相关商标权、著作权、UL认证证书专用权等侵权行为暨不正当竞争事宜，致函贵司：

一、“\_\_\_\_\_\_\_”商标及图形商标为福建省著名商标。委托人\_\_有限公司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;

二、编号为\_\_及\_\_的安全认证证书专用权等亦归属于委托人。\_\_有限公司对该等权利享有专用权;

三、委托人同时还拥有及享有相关的著作权等;

四、任何侵犯委托人上述合法权利的行为均属非法，并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等侵权、违法及犯罪行为。

经查，贵司已涉及上述若干情事。为此，本律师特此函告并敦促贵司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及相关商业活动，消除不良影响，避免损失继续扩大。

委托人将视事态的发展，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。

专此布达，幸勿延误!

\_\_律师事务所

\_\_律师

年   月   日